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更新作業說明

修訂日期：115 年 5 月 22 日

【法源依據】

115 年 3 月 17 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11、§12、§13、§29。

【適用對象】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第一項第 9 款及第 11 款引進，持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即長照小卡)，且目前登錄於臺北市長照服務單位或即將任職於臺北市長照服務單位者。

【更新時機】

有效期限屆至前 6 個月起，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者。

【更新地點】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

地址：10461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7 樓之 3

電話：02-25224388 email：tfgecc@gmail.com 傳真：02-25431989

【更新方式及應備文件】

適用對象	§12 一般更新者	§13 異常更新者
		1.有效期限前，逾 5 年未提供長照服務 2.依法辦理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 2 年
應備文件	1.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2.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4.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5. 每年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6. (登錄中且超過 1 個月)登錄畫面 (登錄中但未超過 1 個月)實績證明 ex.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未登錄)聘僱證明 7. 勞動部聘僱同意函 8. 規費 100 元 9.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10.(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影本	1.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2.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4.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5. 申請日期前 1 年至少 20 點以上之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6. (有效期限前，逾 5 年未提供長照服務)有效期限前 5 年未登錄畫面 (生效日至申請日內曾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 2 年)生效日期至申請日期前登錄畫面 7. 勞動部聘僱同意函 8. 規費 100 元 9.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10.(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影本
積分審查原則	【以勞動部同意函引入之外籍看護工】 1. 網路分數至多 80 點，實體分數至少 40 點，兩者相加至少 120 點 2. 每年至少 20 點 3.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每年至少 1 點 4. 6 年內多元族群至少 1 點	1. 無論網路或實體、無論屬性或類別，總點數達 20 點以上即可。